

臺北市中正區文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文盛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溫紹宏	33年4月1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高級部土木科畢業	台大牛莊負責人。 文盛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第10屆、11屆、12屆里長。 中正二分局思源所義警，民防顧問。	一、紹宏任內為增進里民福祉所做的努力： 1. 協調住戶與衛工單位將住戶之污水管線銜接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 2. 羅斯福路三段及四段24巷止的人行道舖面更新工程全部更新完成，並委託規劃機車位，避免停車亂象。 3. 本里巷、弄、街道側溝汰舊更新工程，已全部更新完成。 4. 羅斯福路三段210巷、240巷7弄、240巷15號至汀州路口、244巷、284巷等，劃設標線型步道，避免人車爭道，保障里民安全，並榮獲市長頒贈特優獎。 5. 將文盛公園綠美化兒童遊具、行人坡道等設施全面更新，並增設照明設施，保障婦孺的安全。 6. 提供優質的休閒場所，將永興宮周邊的照明設備，增設完成，廟前溝蓋完成更新，另排水系統新建完成。 7. 本里於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水源市場四樓)，每週一、三、五等三個時段開設歌唱與舞蹈及卡拉OK，提供里民聯誼。 二、未來的展望： 1. 爭取協調公有閒置宿舍，做為里內活動場所之用，規劃里內長者及親子的聯誼及教育課程。 2. 里內治安死角，爭取監視器的增設。 紹宏承蒙里內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們的支持，堅守里長的崗位，無時不以里民的福祉為優先，未來的期望，將與文盛里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共同打造宜居鄰里。
2		陳芯玟	79年9月13日	女	新北市	青年陽光黨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助理 2. 集中保管結算所企劃部助理 3. 敦旭法律事務所法務 4. 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 5. 百瀚文教國語文教師 6. 崇德志工團公關	芯玟的新文盛《5C社區營造計畫》 社區集體營造 Community collective construction 1. 里民定期座談 2. 里民集體活動 3. 里民文化之旅 4. 通訊網絡建立 5. 在地社團合作 社區關懷 Community Care 1. 獨居長者關懷 2. 弱勢家庭關懷 3. 兒少成長學習與輔導 4. 里民心靈陪伴 社區教育 Community Education 1. 社區才藝學苑 2. 社區課後輔導 3. 社區人文研習 4. 法律財經諮詢 社區文創 Community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1. 鼓勵青年之文創創業計畫 2. 成立文創法人，激發人才 3. 發行文化誌，創設電子平台 4. 發展長青里民之文創才藝 社區自主 Community Autonomy 1. 守望互助小隊 2. 環保回收志工 3. 社區自主社團
3		林俊民	56年7月7日	男	臺北市	無	銘傳國小(23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管系	(84)考試院代書特考及格 揚信代書事務所 負責人 泛亞不動產鑑定(股)公司 代書 中正區義警思源中隊隊員 文盛里巡守隊隊員	1. 設立房產法律諮詢中心，每週一日，律師駐點，讓本里里民能得到法律保障。 2. 爭取經費，擴大設置鄰里監視系統。 3. 本里信仰中心-永興宮，強化人文色彩，使之更具地方特色。 4. 文盛公園，加強綠化美觀。 5. 強化壘大商圈夜市特色，帶動地方繁榮。

第1005投開票所地點：羅斯福路3段210巷12號【永興宮】（文盛里1-5鄰）

第1006投開票所地點：汀州路3段127號【台北展翔教會】（文盛里6-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